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0,230,3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439%；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880,9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9%。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9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6,111,2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1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0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2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0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2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0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2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0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2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0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0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54,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2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1,009,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2970%；反对 5,101,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025%；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22,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498%；反对 5,101,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48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2.06 审议通过《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1,055,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73%；反对 5,040,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221%；弃权 15,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8,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18%；反对 5,04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795%；弃权 1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7%。

2.07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1,090,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4029%；反对 5,005,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765%；弃权 15,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3,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045%；反对 5,005,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268%；弃权 1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7%。

2.0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1,096,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4111%；反对 4,999,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683%；弃权 15,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9,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318%；反对 4,999,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995%；弃权 1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7%。

2.09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1,087,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990%；反对 4,98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500%；弃权 38,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13%；反对 4,985,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379%；弃权 38,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8%。

2.10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903%；弃权 38,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15,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730%；弃权 38,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44,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273%；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44,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971%；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586%；反对 5,039,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218%；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6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62%；反对 5,039,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786%；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85,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964%；反对 4,997,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656%；弃权 28,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98,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25%；反对 4,997,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903%；弃权 28,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100,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4159%；反对 4,986,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517%；弃权 24,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13,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478%；反对 4,986,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9%；弃权 24,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184,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271%；反对 4,838,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567%；弃权 88,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97,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204%；反对 4,838,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08%；弃权 88,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8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151,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4841%；反对 4,944,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964%；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6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762%；反对 4,944,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585%；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3%。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151,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4841%；反对 4,930,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779%；弃权 28,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6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762%；反对 4,930,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65%；弃权 28,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3%。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86,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984%；反对 4,995,6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635%；弃权 28,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99,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94%；反对 4,99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33%；弃权 28,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3%。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4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3994%；反对 4,198,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5162%；弃权 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61,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421%；反对 4,198,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755%；弃权 6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4%。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73,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315%；反对 4,174,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841%；弃权 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8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495%；反对 4,174,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681%；弃权 6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4%。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妍婧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张晓枫

2026年 11 月 24日